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罗普建筑”）增资 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建筑进行增资，增资后苏州罗普建筑注册资本变更为 9,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不变。

2、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金额为 4,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777 号

3、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4、法定代表人：钱芳

5、注册资本：5,100 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租赁、销售：金属门窗、金属幕墙及配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整合内部资源，公司拟将母公司产品销售相关业务转由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建筑承接，本次增资将有助于苏州罗普建筑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8 日